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78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000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000

關 係 人 林黃鴛鴦

黃秋辭

林昱呈

林韋佑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丁○○（民國00年0月0日生）於民國113年9月4日收養甲○○（民國00年00月0日生）為養子。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丁○○願收養姪子甲○○為養子，已於民國113年9月4日立有收養契約書，並經被收養人生母戊○○○、配偶己○○同意，為此聲請准予認可收養等語。

二、按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

01 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  
02 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  
03 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  
04 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  
05 的；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  
06 生效力。民法第1073條第1項前段、第1076條之1第1、2項、  
07 第1079條、第1079條之2、第1079條之3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  
09 書、戶籍謄本、健康檢查報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件為  
10 證，且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母、配偶於本院訊問時陳  
11 明收養、被收養及同意收養之意願明確，並均了解收養成立  
12 後所生相關法律效果（詳本院113年10月18日訊問筆錄）。  
13 另被收養人之生父林金能已歿，此有除戶謄本可稽，則本件  
14 收養自無須得生父同意。又據收養人表示，其未結婚，也沒  
15 有子嗣，想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被收養人表示其祖母以前  
16 就說要伊當收養人的兒子，所以從很久以前就開始照顧收養  
17 人，跟收養人住在隔壁棟，不管是生病、吃飯都是伊在處理  
18 的；被收養人生母亦稱尚有其他子女可以照顧伊等語（見上  
19 開訊問筆錄）。本院參酌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到庭陳述，且收  
20 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因長年相處生活，扶持依靠等往來互動積  
21 累，而存有深厚之親情連結，彼此產生宛若事實上之親子關  
22 係，今欲透過收養之法律體制即成年收養之方式，使事實上  
23 已存在親子關係之權利主體間，產生法律上親子關係之連結  
24 效力，聲請認可收養之動機與目的符合道德、法律上之正當  
25 性。此外，本件收養查無民法第1079條之4所列收養無效原  
26 因、第1079條之5所列收養得撤銷之原因或有違反其他法律  
27 規定情形，依法自應予認可，收養關係溯及於113年9月4日  
28 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而關係人乙○○、丙○○  
29 到庭陳明同意受本件收養效力所及（見本院113年10月18  
30 日、同年月29日訊問筆錄），故收養效力及於被收養人甲○  
31 ○之成年子女乙○○、丙○○，併予敘明。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02 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03 文。

04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